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 現況、變革與展望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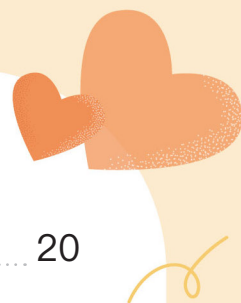


會議摘要

目錄

會議緣起	01
座談會議程	02
主委致詞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菊	04
主持人開場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 葉大華	06
【法務部簡報】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之現況與檢討」 (含現行《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及《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 立法進度與草案版本重點內容說明)	08
「剖析我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 民間視 角觀點」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專案研究員 / 林瑋婷	10
討論一：	
《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及《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如何符合公政公 約、《CRC》、《CRPD》、《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聯合國保 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人權公約及國際標準？	
《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及《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 如何符合公政公約、CRC、CRPD、《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 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人權公約及國際標準？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 謝靜慧	12
從國家人權委員會「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檢視法務部有必要依據《公政公約》、《CRC》及《CRPD》、《CAT》 之內涵，研修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 前監察委員 / 林雅鋒律師	14
結論性意見之後...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 胡中宜	16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現況、變革與展望 監所關注小組理事長 / 陳惠敏	18





討論二：如何落實「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

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
如何落實「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 (法務部矯正署).....	22
以自主學習為中心的少年矯正教育課程綱要發展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校長 / 涂志宏.....	24
「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主任 / 蕭伊真.....	26
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 – 以德國少年監獄替代模式之經驗為參考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盧映潔.....	28
「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專任教授 / 許福生.....	30

討論三：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2
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法務部矯正署).....	34
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36
少年收容人就業協助轉銜機制簡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8
落實「少事法 425 精神」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 李茂生.....	40
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 / 劉麗君.....	42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治現況變革與展望—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桃園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 / 王以凡.....	44
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理事長 / 林月琴.....	46

會議緣起

為促進台灣少年收容人的相關矯正措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以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國際標準，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特別舉辦「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現況、變革與展望」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一同就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的法制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國家人權委員會期待，藉由這次的座談，能促使訂定《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及《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時，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座談會議程

時間	議程
14:00-14:05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致詞
14:05-14:07	合影留念
14:07-14:10	主持人(葉大華委員)開場
14:10-14:20	【法務部簡報】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之現況與檢討」 (含現行《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及《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 立法進度與草案版本重點內容說明。)
14:20-14:30	「剖析我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民間視角觀點」 (主講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瑋婷專案研究員)
14:30-15:30	【討論一】 主持人:葉大華委員 《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及《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如何符合公 政公約、《CRC》、《CRPD》、《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 限度標準規則》、《聯合國 保護被 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人權公約 及國際標準? 與談人 1、謝靜慧/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2、林雅鋒律師/前監察委員 3、胡中宜/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4、陳惠敏/監所關注小組理事長
15:30-15:35	中場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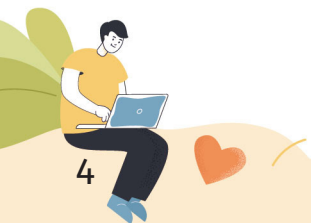
時間	議程
15:35-16:3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討論二】 主持人:王美玉委員 如何落實「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與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教育部及法務部機關代表各簡報7分鐘2、蕭伊真/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主任3、涂志宏/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校長4、盧映潔/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5、許福生/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專任教授
16:35-16:40	中場休息
16:40-17:4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討論三】 主持人:范巽綠委員 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與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各簡報 5分鐘2、謝靜慧/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3、李茂生/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4、劉麗君/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5、王以凡/桃園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6、林月琴/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理事長
7:40-17:50	主持人結語



主委致詞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菊





「兒童不會因為走進了學校大門就失去了人權」，這是《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揭示的重要兒童人權標準。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只是需要保護的客體。所有在校園中的兒少，包含矯正學校的少年，他們的人權都受到政府的保障跟保護。

民國 110 年時，臺灣完成矯正學校的全面改制，這是我國矯正教育嶄新的開始。而成立屆滿兩年的國家人權委員會，長期關注司法少年權益，積極與政府相關部門、民間團體等一起發掘問題、尋求解決之道。例如持續盤點監察院有關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制度的調查報告，指出其中的管理缺失與問題：仍有長期沿用成人監所的管教方式、申訴管道未健全、濫用懲罰等。讓國內的司法少年人權不只有保護面向，而能往前邁進，為其爭取最佳利益等基本保障。

國內矯正教育的人權工程正要啟動，要協助每個孩子成功蛻變，撫平其傷痕，需要相關部會透過建設性的對談，找出關鍵核心，並輔以跨領域的合作，找出對策，解決問題。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將一同齊心戮力，為國家，為孩子貢獻心力，讓我國司法少年人權接軌國際。

主持人開場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 葉大華

為促進臺灣觸法兒少相關矯正措施，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以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國際標準，我們自民國 100 年就已經針對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68、73、74 條，明訂各縣市主管機關要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針對安置輔導跟感化教育結束的兒少，至少要輔導追蹤一年，且要配合轉銜、復學教育，以保障其受教權。同時，法務主管機關還要提供司法少年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相關復歸社會跟社區、家庭的措施。



之後，更陸續於民國 106 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決議中，針對少年感化教育提出建議，諸如：研擬多元收容制度；增加醫療、心理及社工等專業人力；依收容少年特質與需求分類設置少年矯正學校；發展少年處遇成效評估機制等。之後，民國 106 年的《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建議相關司法兒少之權利保障，包括：廢除虞犯、確保剝奪自由之刑罰為最後手段，以及研討引進修復式司法、審前轉向措施等。

此外，日前於《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會議，在最新出爐的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對觸法兒少共提出三個非常重要的意見，包括特別關注父母跟監護人，探視收容在矯正機關兒少的團聚權跟探視的權利不能有差別對待。再者，是修復式司法的資源如何具體落實及引進司法少年安置輔導體系當中。

今（111）年，法務部提出《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修法版本，內容洋洋灑灑高達 157 條。如此大幅度的修法，更亟需長期關注跟耕耘司法少年人權議題的專家與學者，據此提出精闢建言，成為司法少年人權保障的重要參考。身為兒少人權促進者，國家人權委員會責無旁貸的扮演兒少權益溝通平台，為跨部會及公私部門協作擔任溝通橋梁，透過此次座談會的舉辦，聚焦探討《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如何符合相關人權公約及國際標準；如何落實「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等三大議題，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等政府機關代表，與專家、學者共同與談，廣納建議，以期提供修法與制定配套措施時，能更符合國際人權標準，落實保障司法少年人權。



【法務部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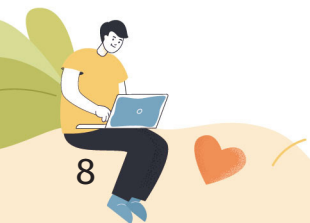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之現況與檢討」

(含現行《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及《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立法進度與草案版本重點內容說明)

依據《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少年矯正教育之實施，應與一般監獄有所區別，但現今臺灣的少年矯正學校處遇，是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若通則沒有特別規定時，會適用《監獄行刑法》，使得少年與一般受刑人沒有明顯區隔的情形，與國際人權公約精神有所不符，因此有制定《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的必要。

法務部此次提出的《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法案，規劃制定兩法：《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待條例通過後，會同時廢止《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以制定新法的方式辦理修法程序。

目前擬訂的條文有 157 條之多，重點在於符合國際公約，諸如《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曼德拉規則》等。





草案要點以教育為處遇核心，教育事項由教育部督導，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目標，且強化輔導工作，增加社會適應，並聯繫教育部、司法院、衛福部等，尋求多元網絡服務資源，建構外部參與監督機制，例如：少年法院法官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可依權責隨時訪視少年矯正學校，提供相關意見；教育部應邀集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等，組成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指導少年矯正教育有關事項；少年矯正學校應成立外部視察小組，以公開方式定期提出報告，矯正學校都要回應處理；少年矯正學校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協助及召開聯繫會議，以利學生處遇之實施。

少年矯正學校應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明訂學生的生活處遇基準，例如設置圖書及借閱服務、提供飲食與生活所需用品、掌握學生身心狀況，並透過矯正署的監督，建立預防及處理校園霸凌的相關機制。同時，納入家庭參與，可請法定代理人協助學校辦理的活動，以及當學生出校前，應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法定代理人參與，以確保學生出校後就養、就學、就醫及就業權益，並賦予學生可以向矯正學校陳情、申訴及復審的相關權利。法務部期盼透過以上種種，完善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並保障司法少年權利。

「剖析我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 民間視角觀點」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專案研究員 / 林瑋婷

民間希望少年矯正機關可以是個少年得以自我健全成長的環境。這樣的環境不會把重點放在「關」，而是「教育」。少年矯正機關的學校化的理念，早在1997年制定的《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以下簡稱《通則》），就已經出現。其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少矯校」）的教育實施事項受教育部督導；且為發展少矯校適合的教育，故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另在編制上納入教育人員，以推動教育相關業務。

這為目前的修法立下了好的基礎，但是在施行上還是發生了不少問題。首先是戒護跟教育之間的緊張。戒護，是為了不要出事情，但教育，卻可以有很多活潑的安排。再者，由於少矯校學生可能就是不適應一般學校才會來到這裡，所



以這裡的教育不太適合直接沿用一般學校的作法。雖然有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但適合這些少年的教育，還沒有被發展起來。最後，上面這些狀況也反應，教育部對少年矯正教育發揮的功能不如原先的期待。

法務部本次提出的《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以下簡稱「部版草案」），我們認為有二個基本問題：

1. 大量參考 2020 年修正施行的新《監獄行刑法》，忽略成人與少年的差異。
2. 不夠重視如何推進《通則》欲達成的「學校化」目標。

部版草案大量參考成人的《監獄行刑法》，但該法仍是採戒護優先的思維。我們建議回到《通則》的精神，在章節安排上以處遇、教育輔導相關章節為先，而校方的管理則是支持性措施，應放在後面。

另外，為了進一步推動學校化，我們建議如下：

- (1) 教育部的權責應從單純的督導，轉為主責教育輔導相關事項。
- (2) 成立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或類似組織，投入經費及人力編制，提供相關實務者工作和資源上的支持，以建立適合少矯校學生所需的教育。
- (3) 應基教育所需，決定少矯校空間及人力配比，並以此核定收容員額；而不是跟一般受刑人一樣，一人 0.7 坪，而且沒有超收時拒收的規定。

要使少矯校真的像所學校而非一座監獄，必須回到原本以教育為優先的目的來架構法制。此外也需要有適當的資源投入，例如足夠的教育人員，包括輔導老師、特教老師，還有專業的心理、社工人員。另外，還需要人員培訓及組織文化改造。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幫忙，讓少矯校更往學校化邁進。

討論一：《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及《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如何符合公政公約、CRC、CRPD、《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人權公約及國際標準

《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及《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

如何符合公政公約、CRC、CRPD、《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人權公約及國際標準？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 謝靜慧



法國文學家雨果說：「每一個孩子的誕生，就好像上帝派到人間的天使。」但當孩子來到少年法庭，他仍然只是一個需要被保護的對象，我們必須去了解他的觸法、曝險行為背後的原因，而不是只是看到他客觀的犯罪或曝險行為。

少年法庭在臺灣，從 1997 年迄今，已經不是為了社會治安的處罰、刑罰或是保安處分，而是以維護少年健全成長發展為唯一目的。少年法庭是社會保護傘的最後一道防線，讓社會看到「被遺漏的孩子」，才能妥善的協助他，讓孩子知道有人在乎他，進而回歸社區，一起生活。而少年觀護所跟少年矯正學校，協力完成少年法庭所交付的任務，為司法少年進行特殊的保護性教育，其中，少年矯正學校更是少年司法重中之重的議題。

之前，我們稱曝險少年為「虞犯」，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的國際審查專家點出這個問題——我們把他們當成身分犯罪，但《少年事件處理法》原先的內涵並非如此，而是認為希望透過預防犯罪的手段，能夠去協助這些孩子不要成為觸法少年。

即便孩子一旦因為觸法或曝險而來到少年法庭，我們要想辦法第一優先的去恢復父母的功能、家庭的功能、學校的功能，少年法庭就像是捕手的角色，每一個執行少年司法的人員，都要認知到我們對成長中的孩子肩負的感化任務，而不是把他送進監獄裡就好了。

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是大法官首次透過憲法解釋，點出國家對這些孩子具有特別保護的義務，「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這也是國家的重要任務。而感化教育的本質便在於教育，讓每一個孩子的學習都能夠符合他個別的需要，能夠為他的回歸社會所需。

這項艱鉅的司法少年挑戰任務，不可能只是僅憑單一機關的努力即可達成，必須國家上下一心，包含司法院、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一起協力，跨領域合作，讓司法少年得以順利復歸社會。

討論一：《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及《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如何符合公政公約、CRC、CRPD、《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人權公約及國際標準

從國家人權委員會「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檢視法務部有必要依據《公政公約》、《CRC》及《CRPD》、《CAT》之內涵，研修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



前監察委員 / 林雅鋒律師

聯合國為保護未滿十八歲之受監禁人，分別通過《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又稱《北京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又稱《哈瓦那規則》），依以上規則之精神，少年矯正教育的實施，應與一般監獄有所區別。這麼多聯合國規則都希望說，我們在少年的照顧上要更人道一點。

我就曾經看過一個令人難過的案例，有一位少年已經被獨自監禁了，但卻仍然給他上手銬、腳鐐，若是因為怕他自殘，是否有其他更人道的辦法，讓孩子不像是精神病院的待遇。

少年會進入少年觀護所或是到少年矯正學校等司法領域，通常都因為他是高社經風險，也就是說，司法少年很多是社政兒少，而且有近一成多的少年，第二次或第三次又進入感化教育，或者入監服刑，因此，政府應該強化社會安全網，積極關注社政兒少，協助孩子避免他們在成長的路途上迷了路。

少年矯正教育以教育為處遇核心，培養少年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並重視出校後就學或就業之轉銜機制，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但根據監察院報告顯示，矯正學校有 60% 到 70% 的職能訓練辦理情形，二十年來都沒有改變，這些職業訓練要能夠真正幫助出院少年，讓他們可以在外面找到工作，自食其力，但實務上來看，卻是脫離社會甚遠。修法前，必須先觀察各地區的矯正機構跟勞動部門之間的合作方式，要把勞動教育跟矯正部門的力量結合起來，讓孩子以回歸社會為主，並且最好能夠制定一定的基準。

此外，對於剝奪自由的少年，他的接見規定相當嚴格，每星期不得跟父母接見超過兩次，民間版草案就寫說學生的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的人，如果要請求接見的話，不受前項接見次數的限制，這便是很好的建議。

而在少年觀護所的現狀問題，最嚴重的就是單獨監禁的問題。《羈押法》修正後，規定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 15 日的單獨監禁，連成人都有這樣的人權照拂，但這個規定卻不適用於少年觀護所。怎麼會對於少年的規範，竟然嚴格於成人。

另外，民間版草案主張要把少年觀護所內的鎮靜室或保護室撤掉。這個名為保護，實為拘禁的鎮靜室或保護室，多少不應該的事情，借用他之名而為之，我支持民間版的拿掉保護室。

討論一：《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及《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如何符合公政公約、CRC、CRPD、《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人權公約及國際標準

結論性意見之後…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 胡中宜

國內的少年矯正教育若是一般化的教育，那到底是用「教育」(education)，還是用「輔導」(guidance)、「處遇」(treatment)，或者用「介入」(intervention)？我的立場是偏向教育輔導。

若說現在的矯正學校是一般的特別保護措施，CRC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書有提到，任何紀律措施，基本上目標不是為了懲罰，而是要維護他的尊嚴，單獨拘禁也不適合運用在孩子。自由的剝奪，基本上不能作為懲罰的手段，在前端的方法都用盡時，才可以例外的用字，而且這個手段的用字也必須要有一個標準化，且人員必須接受訓練才能進行，最重要的是，所有措施必須維護少年的尊嚴。

禁止體罰或強制勞動，作為一種紀律的處罰，修法說明就要寫得很清楚，因為禁止相關酷刑或有辱人格的措施，當然包含禁閉在內。而勞動，若作為一種能力培養為目標，而非透過勞動作為一種懲罰，手段跟目標的比例要相當，而且手段不能當成目標。

另外一個部分是隱私上，在公政公約當中特別提到，相關兒童在跟相關協助人員之間的通訊，其隱私權和通訊不受妨害應該要獲得保障，這次的修法也應該納入思考。

至於出校的轉銜部分，草案 145 條訂定出校前兩個月去召開轉銜會議，但是目前《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規定，一般在社政跟法院的合作當中，都是在結束安置前三個月就做離校或離院的準備。

衛福部保護司這幾年推動貫穿式的服務，就是在入校前，入校後及離校轉銜後追的一年以上的過程中，進行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若發現在矯正學校一兩年期間，如果家庭沒有做些什麼，當孩子離校後復歸回到家庭，狀況可能沒有比較好，甚至會造成二度進入感化教育。因此入校一開始，就要開始做兒童或少年及其家庭工作，目前是透過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方案在進行，而草案中也有呼應在入校後，社政機關跟法院或矯正機關該如何合作。

如果我們聲稱，矯正學校也跟一般學校沒有不同，那目前版本的休閒文化跟活動措施當中，有沒有可能也讓它正常化？那這個正常化，目前的「得」，在《哈瓦那規則》中都特別到「應」提供休閒活動措施，並依照安置少年的需要，這也是一個可以思考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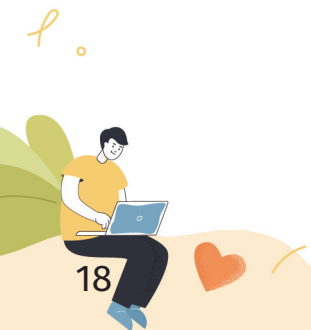
討論一：《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及《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如何符合公政公約、CRC、CRPD、《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人權公約及國際標準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現況、變革與展望



監所關注小組理事長 / 陳惠敏

臺灣的矯正教育有很大的問題，讓少年接受感化教育，理論上是期待能藉此協助少年比成人特別的地方在於，他們一個人就是一個故事，還在發展中的故事。成人可能因為整個生存軌跡已然成形，但少年的狀態卻是沒有辦法用一個分類過的樣態去代表他。因此，既然都責付要做感化教育，那表明了他一定有一些他人可以提供幫忙之處。既然進了收容機構或矯正機關，我們就必須為他打造一個未來可以靠自己繼續往前走的道路，而不是發給他一張累積集點的犯罪履歷表，更不是變身監所大咖的故事。





尤其少年觀護所內的孩子相較於接受感化教育或刑事確定的同學來說，處境更曖昧不明更難處理，所以司法部門也得更加把勁，不能把孩子放在那邊就不管了。加上少年觀護所的人並沒有那麼多，建議多花些力氣，為他們妥善制定計畫，這就需要調查官的幫忙，協助他們找到問題來源及未來該往哪走的方向。

103 年到 111 年，監察院對少年矯正機關一共提了 21 個糾正案，內容像是霸凌、空間、特教，以及延誤醫療、獨居監禁等問題。即便如此，矯正機關卻仍無法有效改善。問題就出在，法務部可提供的預算太少，資源不足又該如何發揮功能。

以現狀來說，若無法增編經費的話，那不如把其他部門的資源拿進來用。例如教育部門裡，本來就有針對特殊教育的資源，就可以整合進來；衛福部裡關於營養、身心狀態等照顧也可納入。而這類跨部門的合作一定要有一個主責單位專門負責，少年矯正教育當然應該由教育部主責，使矯正學校真正成為「學校」，使少年獲得實質「感化」機會，否則「以教育為處遇核心」恐將淪為修法口號。

最後，法務部一開始提出的草案版本可說是未成年版的《監獄行刑法》，除因少年刑事犯罪者不得判處死刑而刪除掉「死刑」外，幾乎一模一樣。如此修法背後思維，能否符合草案總說明所提之「少年矯正教育之實施，應與一般監獄有所區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精神，令人憂心。



討論二：如何落實「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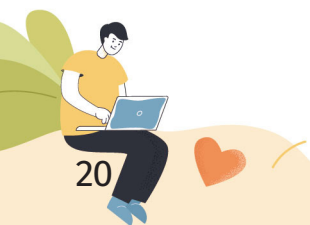
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目前國內 4 所少年矯正學校——明陽、誠正、敦品、勵志中學，在學生人數方面（結算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勵志中學 237 名、明陽中學 125 名、誠正中學 191 名、敦品中學 174 名。而這 4 所學校的校長都是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具有豐富的辦學經驗。至於設科跟設班的情形，明陽中學為綜合型高中學制設班，誠正、敦品、勵志均為技高（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制及班別。

今（2022）年 4 所學校學生出校後的就業跟就學情況調查中，繼續就學的比例稍微偏低一點，除了誠正之外，以明陽中學就業的學生占了七成，誠正中學就學的比例也是七成，而敦品、勵志中學就業情況都是接近五成（繼續就學比例：明陽中學 2.38%、誠正中學 70.58%、敦品中學 17.77%、勵志中學 17.60%）。

因應矯正學校的特殊性，教育部在 109 年 4 月籌組課程規劃諮詢小組，為矯正學校課程特殊需求而提出規劃與建議。我們希望矯正學校都可以符合個別需求來規劃課程，並給予課程規劃最高的彈性空間。





此外，為協助矯正學校學生有更佳的學習環境，教育部補助了活化空間改善計畫及自主學習經費，另外還補助了逆風計畫，期盼以此幫助矯正學校學生得以順利回歸校園。

針對特殊教育部分，教育部提供許多資源，包括：設立「國教署與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依「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讓在地的特殊學校資源互動。同時，也補助了 12 名專輔人力、補助矯正學校所在縣市學生輔導中心諮商經費，例如彰化、桃園等地。教育部於 109 學年度督導訪視項目，亦增列輔導人力運用跟成效的檢核指標。

至於精進策略的部分，加強「課程規劃與技能學習」、「加強離校之就業轉銜工作」、「強化教師專業加強教導員正向管教及輔導知能」、「協調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等四個方面，以利學生出校後轉銜，避免被標籤化。日前與矯正學校座談時，也有提出可規劃實驗教育的模式，不論是個人、學校型態的實驗計畫，或是部分班級非學校型態的實驗計畫，均是未來可以思考的方向。

討論二：如何落實「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

如何落實「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

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對於落實「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矯正即為教育歷程，少年矯正學校以學生為中心，實踐矯正教育之作為。

首先，就矯正學校定位之探討：是另一種矯正機關？還是沒有寒暑假、沒有放學的特殊學校？又或者是安置機構？經過這些年的改變，矯正學校比較像是一個長期安置機構的概念。因此，讓學生在這個環境裡面受到適當的「教」跟「養」，重新培育成長是我們關注的議題。

其次，少年矯正學校目標調整：矯正學校設立的法定目標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1條等規定，「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可見目標從協助少年的改變習性，調整為提供健全自我成長環境；從專家、學者提出看法，謝啟大將少年當做自己孩子、李茂生教授給予少年實現自我的機會、福田雅章讓少年生活在安心的人際關係中及少年在校獲矯正性情緒經驗等，整理出：以「家」概念建構少年健全成長環境，以

「穩實安命」為矯正學校運作內涵，採「適性教育」，建立學生成功經驗，重建學習自信，改變我概念，進而學習如何學習，類化學習於面對未來各種挑戰，讓學生調養身心，友善環境，建立矯正性情緒經驗，健全人格發展，以達「健全成長」目標。





再者，矯正學校必須著重「因材施教」，落實在孩子的個別學習需求上，提供適性教育，以素養導向增進生活能力，採取操作學習取向，將輔導融入課程協助學生成長，進一步結合社會資源，引進藝術體驗課程，例如逆風計畫、青少年發聲計畫、合唱計畫、高關懷表演藝術計畫、與故宮博物院合作主題教學...等，創新體驗協助學生開展未來各種可能性。

另外就學生個別化處遇而言，落實多元專業之三級輔導，看到每一個孩子不同的狀況，從全性校發展性輔導，個別化的介入性輔導，至整合資源的處遇性輔導，提供完善的學生輔導運作體系。以時間軸學生入出校面向，學生進來時，他的人生可能是黑白的，但我們希望他出去時，能夠翻轉人生，將生命變得繽紛燦爛。而其中就有兩個關鍵的面向，一個就是內在的習性調整，另一個是外在能力的建構，而這需要透過環境重整，也就是透過校方管理人員、教輔小組及專業團隊等的協助，當有好的環境，孩子才會有未來的機會。

總言之，最重要在落實多元化及生態系統之合作模式，以學生為中心，讓不同角色的功能可以充分發揮，專業上相互督導與支持，讓每一個孩子都必須被看到及被充分照顧。以往孩子的照顧者除了教輔小組、教導員、輔導老師、導師外，現在有更多成員加入，包含心理師、社工師。與衛福部合作之各地區社工師介入後，協助親子關係修復及家庭支持重整，透過貫穿式的服務，提供完整協助。最後，我們還要著力於跨網路合作與資源聯繫部分，讓孩子將來得以順利復歸社會。

討論二：如何落實「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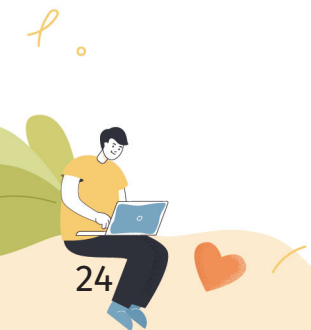
以自主學習為中心的少年矯正教育課程綱要發展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校長 / 涂志宏

教育部這幾年來，一步一腳印的在推動矯正教育，目前 4 個少年矯正教育學校的平台已經建構起來，盼望未來能「以自主學習為中心」，建立少年矯正教育。目前明陽中學正在推動自主學習，孩子絕對不能讓他沒有事做，一定要找事做。

教育最重要的規準就是自願性，如果不自願就不會產生認知，最後不會形成價值，這是我們學教育者最重要的三大規準，也就是自主、自尊，然後開始建立自信。



明陽中學的學生在過去他們在一般學校的求學生涯裡，90% 是邊緣人，是教室裡面的過客；但到了矯正學校後，很多學生是一輩子當中第一次被老師關照、被關懷。他們很多都是中輟生，到了高中職就中離，進少觀、再感化，再到明陽中學，過程都很相似。

另外，他們對於環境的安全感，若是環境沒能讓他們覺得有被接納的歸屬感，這時要啟動教學或是學習意願是非常薄弱的，所以安頓身心是第一個優先於教學的項目。

再者，就是教學方式是以實務為導向，實作、分組合作學習跟主題式課程。當然這些方式都取決於老師的共識，必須要有足夠的時間讓老師準備，來做跨域整合的協同教學。這在一般學校可能很難做，但在矯正學校很好做，因為矯正學校沒有升學目標，所以沒了家長壓力，或沒了社會期待目標的情況下，在矯正學校反而更容易做跨領域教學，之後用發表來取代考試。最後，就是依照 IT 產業跟時代的變遷，在課程當中必須要做彈性的調整，對焦到學生出校後還能發揮作用，這是與時俱進的方式。

矯正學校經營困難，最大的問題就是就是尋求一起工作的夥伴，以及招募老師。我們往往找不到想要用的老師，因為一般教師若進入到矯正學校，如果沒有熱情的話，真的是待不下去。另一個問題是安全戒護，因為安全戒護的關係，容易失去對課程設計的創意想像，這也是一個困境。

提到目前監所的「監外自主作業」模式，矯正學校需不需要校外自主作業？我覺得有需要。學生在 6 個月後會離開學校，若是已媒合某公司，學生早上出去上班，傍晚回學校生活，學校就變成另一種生活自我管理村，讓學生學習自我生活、自我管理，為出社會做好銜接，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考慮的。

討論二：如何落實「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

「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主任 / 蕭伊真

在講少年矯正教育之前，要先了解兒童教育的目標。《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第一項即揭示，兒童教育的目標在於：「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要考慮到兒童特殊的發展需求跟不同的發展能力，然後要充分發展兒童的潛力。但在我國的法律條文中，大多屬於「保護」性質，對於「發展人的潛力」部分卻非常缺乏。另外，條文中也談及很多關於實現兒童的人性尊嚴跟權利，而公約所指的「教育」，不只限於正規學校教育的學科內容，還要擴及各種生活體驗跟學習過程，協助兒童個人與在群體中發展其性格、才智和能力，在社會裡過著充實且滿意的生活。

充分尊重兒童發展權要在矯正學校裡落實上述目標，生活、學習及教育即密不可分。因此民間團體在討論的過程中，儘可能在考量矯正學校安全維護之餘，



將兒少的需求、發展及維護人性尊嚴及權利列為修法重點。

另外，《兒童權利公約》也提及，「若不能充分尊重跟保護保障，如何期待在此種壞形象的影響下，兒童會尊重他人的人權及基本自由？」這就是身教的重要。不只老師，整個矯正機構內對待兒童的方式，或整個司法體系對待兒童的方式，都會深深影響他們未來發展。剝奪自由的措施原本就會嚴重妨礙兒少重新融入社會，因此在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95 條，即針對所有剝奪自由的案件羅列各種需要遵守的原則和規則，儘可能降低不利措施。

為提升兒童司法及矯正工作的品質，所有相關專業人員不僅應適當且系統性地持續接受關於《兒童權利公約》的培訓，培訓內容也不應局限於提供與相關國家和國際法律條款有關的資料。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2 條即提及，培訓內容應當包括各個領域既有和新出現的資料，其中包括神經科學界當前的研究成果，以進一步了解兒少的社會成長和心理發育。

近 20 年來，科學家們才漸漸解開青少年大腦的奧秘，發現青春期的的大腦會發生巨大的變化。由於不同功能腦區發展不一致，導致青少年常因情緒起伏大而被標籤為叛逆無法自控。此外進到矯正體系的青少年，大多經歷過很多的創傷，這些創傷讓他們的大腦裡面埋下許多逆境經驗，而這些經驗很容易在不同的壓力下又被喚醒，造成他們的非行行為。然而青少年期的的大腦正處於可塑性最高的時期，在因此矯正學校若能為非行少年提供身心安穩的生活與教育環境，將有助他們激發潛能，提升洞察力。

因此，民團版關於矯正教育的內涵及矯正教育的管理跟照顧，建議應依公約儘可能投入成本，設置跨部會的『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進行各種實證研究、教學方法研發，也納入創傷知情的理念，並透過『個別處遇計畫』的落實，協助少年們在矯正學校裡的各種學習進展，進行滾動式調整。

討論二：如何落實「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

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 - 以德國少年監獄替代模式之經驗為參考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盧映潔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有官方版跟民間版，兩者差異首先是，民間版希望加入「兒童最佳利益跟被傾聽權」，但因為矯正署擔心若將被傾聽權放進條文，會成為少年的權利；有權利必有救濟，矯正署就很擔心少年會以這個權利沒有被實現而提出救濟，因此本條目前保留。

再來，民間版希望對於性侵、性騷跟霸凌防治的部分制定施行細則或是授權辦法。雖然矯正署的代表在報告中提到霸凌防治會制定具體措施，但稍嫌不足；因各級學校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都有授權辦法或施行細則，並在校園中訂定一套機制去處理性侵害、性騷擾還有霸凌的防治。因此，民間版草案希望針對矯正學校的特殊性，也應該要制定授權辦法去防治性侵、性騷跟霸凌。



至於教育相關的條文，民間版草案是希望強化教育部的角色，強化其為主管機關的角色，所以民間版草案列入主管機關、監督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條文。此外，也希望能夠設立「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這個也是司法國是會議第五組的決議。同時，也要增列教育方面的總則性規定，希望少年矯正教育目標應為「適性教育之提供」；雖然矯正署代表報告的條文中也有類似條文，但民間版草案希望能夠為學生制定個別化的教育計畫，就像受刑人的個別處遇計畫。

教育內容上，民間版草案希望少年矯正教育能夠涵蓋生活技能、學科知能、職業技能、公民法治教育，還有其他促進學生自我健全成長的教育。教育輔導辦法相關法律的準用部分，民間版草案認為所有的法律、辦法都可準用，但若與少年刑罰執行、感化教育執行，有互相違背、不能準用的部分，希望教育部能會同法務部先把無法準用的部分事先公告，並提出替代措施。

日常生活作息安排及運動的部分，民間版草案希望在國定假日或休息日能夠提供學生運動及參與文康活動的機會，也希望有關運動項目的安排能有學生參與，而這也是表意權的展現。接見的部分，希望學生的法定代理人在保護少年的請求下，接見不受次數的限制。安全的維護上，設計自傷保護措施，避免少年因創傷存在而產生自傷行為，要求矯正學校做自傷風險評估，並要求法務部訂立授權辦法。

強制力使用的部分，若少年有自傷傷人或企圖脫逃等行為，學校必須使用強制力，民間版草案要求法務部能列舉強制力使用措施的項目，並於強制力使用時，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少年的身心狀況。至於約束工具，亦即戒具的問題，希望不要使用腳鐐、鐵鍊等具有侮辱性或痛苦性的約束工具，並要求法務部條列出可使用約束工具的清單，以及縮短約束工具的使用時間，並嚴格限制使用時機，也取消保護室，以免以保護之名行拘禁之實。

討論二：如何落實「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

「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之少年矯正教育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專任教授 / 許福生

感化教育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2 條規定：「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所以依少事法矯正教育要在感化機構執行，組織跟教育的實施以法律定之。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通則所稱矯正教育之實施，係指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應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之。」又第 5 條「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負責矯正學校之校長、教師遴薦，師資培育訓練，課程教材編撰、

研究、選用及其他教育指導等事宜。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目前我們研修的《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2 條「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兩者間有些連不起來。所以我建議法規名稱回到「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條例」比較好一點，因為從目的來看，重點在於教育。

另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組織跟實施要以法律定之，但《監獄行刑法》第 4 條就直接寫「未滿 18 歲受刑人應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這部分也有衝突，草案須重新思考一下。接下來提到矯正學校的整合取徑，要綜合特教、技職、認知，以及情緒的控管，還包括家庭教育、銜接；建議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列入法，才能釐清責任。

至於師資上，建議教育專章要把師資講清楚，要受什麼樣的訓練？例如基礎課程、例行事務、特殊事件跟防身體能課程，並搭配實習課程，因為矯正學校內學生不只是受教育，還有很多安全的問題，所以師資培訓是滿重要的。

再回到本質的問題，到底是矯正加上教育？還是矯正教育？我比較傾向這個應該是回到教育的本質。在草案中第 3 條規定，是要求教育部承擔重大責任，會同其他單位組成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而這個小組要負責師資培訓、課程編纂選用、資源整合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所以，目的主管事業機關已經很清楚了。

最後，我長期關心台灣青少年問題，投資青少年就是投資臺灣的未來，要全體總動員且要及早式的深耕。最後要有平台，根據一般少年、需保護性少年、高關懷少年及曝險與觸法，要規劃時程、具體的指標，還要通盤式的檢討相關法律。如此，現行行政院頒布的「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需重新再思考架構，納入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新世代反毒策略 2.0 版、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及強化社安網第二期計劃，以落實 CRC 意旨，防止少年偏差行為及預防少年再犯與復歸社會。

討論三：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對於矯正學校收容的學生，最重要的是協助他們將來如何復歸社區。以教育部而言，教育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訂定有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的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

在學生入校後，大概 14 日到一個月之內會評估其身心狀況跟學習能力等相關需求，再依照課綱的架構下，訂定符合學生個人特殊需求的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而這就類似特殊教育裡面 IEP 的學習計畫。

學生如果要離開矯正學校，或經提報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都必須在期滿前一個月，安置輔導機構要邀集相關單位，為學生做一個轉銜及復學的教育計畫，協助復歸社區。

在轉銜及復學的協助事項裡，教育部有做以下三個比較重要的事情：第一個，我們有一個就是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復學教育的一個協調小組，這個小組成員包括法務部、衛福部、勞動部跟矯正學校同仁，經由定期的開會，為這些即將復歸的學生，協助他了解之後到哪一個學校比較好，或者就直接就業。對此，教育部有訂定一個學籍合作學校補助辦法，每年預算約三百多萬元用以補助並鼓勵學校可以接納這些轉銜的學生。



另外，學籍合作學校也會因應學生的個別需求給予一些新設班，或者是學生要離校時開立修業證明，以及需要補修的學分，或是學分的抵免方式，盡量避免將其標籤化，以利學生到新的學校後可以完成後續學籍的轉銜。至於報學籍的時間限制，我們可以專案處理，不用受到時間的規範。

至於將來是否要考慮做實驗教育，例如個人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班級實驗教育，或者整個學校都採用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到底哪一個模式對這些孩子比較好？還需要進一步的思考。

為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教育部會結合司法、心理衛生、社工、勞政、民政及家長參與所有的資源連結，掌握學生實際需求，透過網絡合作方式做好學生的轉銜，透過綿密的社會安全網絡，幫助學生回歸家庭及學校。

討論三：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法務部矯正署

矯正學校除了矯正功效外，更具有教育功能，在人力配置上，除了教師外，矯正署更補充了特教老師跟輔導老師，以及心理師、社工師等人力，盼能更專業的協助與輔導學生，為其透過在校期間的學習，學會解決出校後可能面對的諸多問題。

在學生的教育上，針對生命教育、家庭教育跟社會教育此三大類別分別進行。在生命教育的部分，矯正學校與社團法人中華點亮生命教育協會合作，進行生命教育課程的教導，比如自我的覺察、自我的悅納、夢想的勇氣等。

生命教育是一切的基礎，當一個人覺得自己活在這個世界上，沒有家人、沒有朋友，不知道活下去的意義是什麼，你教給他再多的東西，根本無法吸收，因為他沒有學習的動力。因此，不管是在矯正機關還是在各個矯正學校，生命教育都是一切教育的基礎。

再來就是家庭教育。臺灣是少數有《家庭教育法》的國家，我們很重視家庭教育，矯正學校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針對親職、子職、性別、婚姻等各種家庭教育相關事項進行教育。



很多孩子可能從小到現在，從來沒有家人幫他慶祝生日，他心中有很多對家人及親情的渴望，因此，在家庭情感層面上，我們會舉辦讓家屬可以參與的親職日活動，也辦理許多的接見，包括 Line 接見、電話、懇親、班親會等，盡量使家人跟孩子有更多的聯繫。

矯正學校有許多寄養、單親或者是犯罪的家庭，我們透過三級的輔導模式針對他的問題進行各項輔導。其中，最重要的莫過於建立其終身學習的觀念，因為出校後所要面對的問題比在學校多更多。

離開矯正學校後，除了努力自立生活外，還可能面對財務、債務問題，或者婚姻、交友、兩性的問題，生了孩子還可能有社政的問題。若在校時沒有建立終身學習的觀念，未來將很難融入社會。所以我們進行許多資源的聯繫，包括教育，還有職業探索等。

司法少年的復歸是一個過程，是一個需要費時好幾年的過程，也是一個需要更多人投注心力關注的議題。給他們一個陪伴，一年絕對是不夠的，如何去影響他，如何繼續跟他做聯繫，讓他可以好好融入社會，才是更重要的。

討論三：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少年會進入感化教育機構，是因為少年法院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裁定少年要進到這個處所來實施感化教育，同時地方政府也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的規定，當少年結束感化教育後提供至少一年的追蹤輔導。

實務上，為了讓社工能夠跟少年建立良好的關係，以便後續輔導，社工會在結束感化教育前的三個月，進入學校開啟服務模式，服務重點放在協助少年的就學轉銜及就業。此外，當有些少年的家庭有狀況，他必須自立生活，這時社工也會連結相關的資源來幫助他。

但這樣的服務於現實上仍有不足之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一再強調家庭對於兒童健全發展的重要性，國家應該要給予家庭適當的協助，好讓兒童能夠得到健全、妥適的照顧。但以往社工服務多半聚焦於少年本身，對少年的家庭支持度不夠，以及服務過於片斷化，這些問題都可能造成少年復歸的困難。

所幸，107 年開始推動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貫穿整個計畫核心思想就是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思維，在這樣一個轉型的契機下，我們提出了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方案亮點在於，過去是離開少年矯正學校前三個月才啟動社政服務，如今提早到少年一進到感化教育機構後，便啟動貫穿式服務，延續到出了矯正學校後再至少服務一年。

服務強化的重點放在充權跟支持家庭，以及修補少年跟他原生家庭破裂的家庭關係，以建立親情的維繫，進一步延續到他出校之後的追蹤輔導。這樣的服務從個人擴大到家庭，服務期程從出校前的三個月貫穿到少年在校期間，服務的內涵也從過去的追蹤，進一步到家庭介入服務。

此外，在網絡合作機制上也更加強化。少年法院裁定少年進到感化教育前，法官可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5項邀集矯正學校及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或諮詢會議，討論怎樣的多元處遇對少年是最好的。之後一旦決定少年要進入感化教育，社政單位跟矯正單位會建立資訊對接，社政部門再派案給合作的民間單位，隨即啟動服務，持續關心少年與其家庭，讓少年能夠繼續得到家庭的支持。

而當少年離開學校進入社區後，社安網計畫所布建的普及式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也可提供所需要的社會福利資源，讓少年及其家庭得到更完善的服務。

討論三：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少年收容人就業協助轉銜機制簡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收容少年離開學校前，就必須提升他們的就業技能與就業準備，增進將來復歸社會的能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5 年就已訂定「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實施原則」，結合勞動部與法務部的資源，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轉銜就業服務。

在職業訓練部分，辦理職業訓練須配合產業人力需求及勞動市場缺工，以便將來參加完職業訓練後，可無縫接軌進入就業市場，因此少年矯正機關每年會徵詢少年，調查他們想要參加職業訓練職類與課程需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再據以提供課程規劃、訓練師的遴選及場地與訓練設施設備的協助，讓收容少年可以在矯正機關參加職業訓練。參訓期間如有參加勞工保險需求，也可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供協助。

舉例來說，敦品中學與誠正中學辦理的職業訓練課程，有西點烘焙班及多媒體製作訓練班，以及文創與數位媒體發展班，就相當符合目前就業市場所需。

在技能檢定部分，除了提供技能檢定相關資訊外，也輔導少年矯正機關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也就是說，若在矯正機關裡辦理的養成訓練職類，矯正機關能夠成為專案技能檢定單位，少年參加當期職業訓練，結訓後也能申請參加技能檢定。



如果矯正機關的設施設備能夠符合術科場地的要求，也可以在矯正機關裡面針對術科進行測驗。110年4所矯正學校協助學生報名或是參加的技能檢定，職類滿多元，報檢的人數與合格人數所呈現成果，成績都相當不錯。

此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也與矯正機關合作入校辦理就業服務，例如就業促進研習課程與宣導活動，並協助他們做好進入職場的各種準備。

至於就業服務轉銜，矯正機關確認即將出校的少年有就業意願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會派人提供個別化的就業服務。110年及111年，轉介人數有增加的趨勢，協助就業也達一定的比率，但可惜的是，還是有些個案在服務過程中失聯而無法持續聯繫追蹤。

未來，勞動部將持續結合民間單位與相關部會的多元資源，積極協助司法少年，希望在他們人生重新開機的重要階段，提供將來復歸社會的一技之長，並協助審視其職涯規劃，出校後得以順利與社會接軌。

討論三：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落實「少事法 425 精神」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 李茂生

在英國，1970 年代曾經風行過一個概念「after care」。「after care」概念是指，你被關了，關完後如果要復歸社會的話，那就是事後（after），事後要怎樣來照顧你，所以叫「after care」，就像我們現在說的「更生保護」。而我們不講「after care」，我們叫「through care」，也就是貫穿處遇、貫穿保護，就是說人一被關到監獄裡面去，關到閉鎖的設施以後，我們資源就要開始到位，然後再花時間慢慢且一步一步的順著階段下去。

曾經有一個台大法律研究所的研究生在民國 71 年的時候，寫了一本碩士論文叫「人犯設施外處遇」，他當初就已經介紹了「through care」這個概念。結果沒想到，現在已經過了 40 年了，終於在最近這種場合經常聽到人家講「貫穿處遇」。

而日本大概在 2000 年左右對此開始進行反省，主張所謂的「三巨頭會議」，集結了矯正人員、觀護人及社會資源的代表，針對關在設施中的初犯及吸毒者的狀況跟未來展望等，擬訂一個處遇計畫，然後每隔半年、一年左右，會滾動式的一直修正，總共有六個階段。

我們現在的處遇頂多就是出學校前兩三個月，才進去糾正他的性格，但這麼短的時間有可能改變一個人的性格嗎？我們應該不要用轉銜，應該用真正的貫穿處遇，當他一開始進去後就必須針對個人擬訂處遇計畫。

整個社會復歸的過程是有階段性的，可能是設施，可能是保護管束，然後最後則是完全回歸到社會。每個階段裡，因為我們是轉銜，一個接一手，一接手下去就有資源協調會議，但礙於每個階段的轉銜會議都沒有連鎖，於是乎轉銜會議裡的資源協調會議會很多重，就像一輛多頭馬車，沒有一個權責單位主責。

法院若覺得《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資源協調會議要出來，那全部的資源就要到位。只是到位的資源不是馬上發揮作用，應該分階段，依他成長及適應的過程，且在每個過程裡選擇當下所需的資源使用。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整個立體的那一種設計，也只有立體的設計，才可以真正落實「少事法 425 精神」，也才能真正協助少年成功社會復歸。

討論三：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 / 劉麗君

《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整個理念是李茂生老師在 86 年修法時引進的「同心圓理論」。同心圓的核心是少年，不論是少年法庭或矯正學校，都應以少年為核心主體，而在少年外圍的第一圈是教育權人及親權人。

司法機關跟行政機關是位處第二圈，司法機關主要任務是幫少年修復他的第一圈、確認第一圈是否能發揮功能，若有缺陷時則進行協助，幫助在第一層保護圈的人可以提供少年一個向上的力量；還有，要阻擋最外圈即外界對少年不好的標籤，在少年法庭的處遇完全就是以這個概念過來的。我們所謂的處遇有廣義跟狹義兩種，狹義的處遇就是法院終局的裁定，裁定他到感化教育處所或是保護管束等；但真正的處遇，則是所謂廣義的處遇，是指他從進到少年法庭到最後的執行完畢的過程。而處遇的形成，最重要的就是需保護性的判斷，也因



為需保護性的高低不同，而做不同的處遇轉換。

提到需保護性，就得提及少年觀護所的鑑別功能。108 年修法後，少年觀護所加入了鑑別功能，透過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等專門知識的鑑別對於法院判斷這個孩子的需保護性，或者是說他之後的處遇適當性都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但如果沒有好好運用鑑別的功能，難道只是把孩子關進去而已嗎？目前少觀所的鑑別才剛起步，所以真的要好好發展鑑別的功能。

在矯正學校部分，孩子會進到矯正學校，之前可能都已做了不同的社區處遇，真正會讓小朋友進到矯正學校，可能就是因為少年已經不適合社區處遇，而是需要機構式的處遇來協助他。另外，少年法庭也會根據個別少年的不同狀況（需保護性）提出處遇計畫建議書，並依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的第 57 條規定將處遇計畫建議書送到矯正學校，而矯正學校再根據處遇計畫建議書做成個別處遇計畫後，必須在一個月內回覆給法院。

少年在矯正學校之後，目前雖說要有個別處遇計畫，但現在矯正學校則是以累進處遇的分數向法院聲請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目前實務上一等聲請免除，二等聲請停止，但到底是要聲請停止還是聲請免除？兩者的標準為何？假設法院是裁定免除，那後面就沒有司法處遇了，但是若裁定為停止，之後還會交付保護管束，還有司法處遇在。對於少年來講，免除跟停止是非常大的不同，所以聲請的內涵究竟是要以個別處遇計畫還是以累進處遇做標準？標準為何？

我之前做過一個裁定，聲請內容是矯正學校聲請免除感化教育，但矯正學校的老師卻希望小孩子可以 4 個月之後再出去，因為希望他要參加一個技能檢定，老師希望法院可以當壞人，法庭評估後覺得參加技能檢定對孩子來說也是比較好的。為此，我去跟孩子溝通，他剛開始很難接受，但經過說明，後來他就接受還是待到考完檢定考試後才出去。如果我們今天的出院、出校計畫是好的，就不需要法院來當壞人。我們必須重新思考，我們的矯正教育對於孩子之後的出校，到底做了什麼樣的準備？

討論三：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治現況變革與展望 - 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桃園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 / 王以凡

今日衛生福利部針對本場次主題報告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但等待少年進入矯正機關後，才啟動服務方案，為時已晚，故為避免社會排除，我建議應將協助少年續留社區、家庭為跨領域合作的目標，相關服務機制應提前到法院調查審理評估少年需保護性階段啟動，為達到這個目標，我有下列 4 點建議：

第一，建請司法院與行政院協商，建立法院查詢少年《受助履歷》機制。參考「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求助平臺介接查詢衛生福利部部內 18 系統、部外 16 系統資訊，協助社工人員辨識對被通報個案及其家庭危機風險的作法，雖因法院資料庫保密性高，不適於與外部資訊系統介接，但可以改以發函查詢方式處理，若法院在調查評估少年需保護性時，能函詢少年《受助履歷》，完整知道少年及其家庭曾使用或正在使用的資源，更能精準衡量留少年於社區、家庭繼續輔導的可行性，並在保護管束執行時，與社政共同合作，盡量延緩社會排除，將他留在社區裡面。

第二，建請衛生福利部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入法，正式列為家庭處遇、自立生活適應服務對象。

我很敬佩衛生福利部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充分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兒少精神，協助收容少年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履行撫育、撫養子女責任所需的援助。但這方案畢竟是臨時性的，希望可以納入目前正在研議修正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正式將在少年矯正機關收容的少年列為家庭處遇服務對象，自少年入校起，便對少年的家庭提供處遇服務，支持與照顧疲憊且充滿情緒的家長，協助家庭功能的修復，再依在校少年矯正復原進度，與矯正學校合作修復少年與家長親子關係，並於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追蹤輔導一年，協助少年重新適應家庭與社區生活，降低再犯風險。

第三，建請法務部規劃功能、特色不同的矯正機關，以得依少年特質、需求，分類交付執行；另為妥顧收容少年權益，宜於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等條例明定容額限制，避免超額收容，影響收容少年權益。

矯正學校收容少年從 12 歲至 23 歲不等，學習能力、興趣、發展期待各有不同，其中又有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醫療需求少年，各所矯正學校受限資源，無法面面俱到，亦無法盡然按法院提出的處遇計劃建議滿足所有收容少年需求，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曾就此決議建請行政院協助法務部矯正署依收容少年特質與需求分類設置少年矯正學校，並發展少年處遇成效評估機制。再來想談少年矯正機關的容額，102 年曾發生買姓少年死亡案，當時輔育院收容容額雖是 383 人，但卻超收到 480 多人，超收情況下確實很難面面俱到，從各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交付感化教育人數統計數據來看，國內感化教育的人數逐年在下降，但為妥善顧及少年權益，避免未來再發生超額收容造成過度擁擠、不易管理而發生憾事，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都應該限定收容員額。

最後，我要談處遇計畫，2008 年司法院為打破累進處遇積分制度，研議擬定處遇計畫建議書、定期評估表，希望少年在入校時，擬定處遇計畫，並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6 條規定，於少年感化教育執行滿 6 個月時，評估執行成效，若認為少年已達成處遇計畫任務，就能提出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的聲請，讓少年出校。2009 年司法院跟法務部 131 次的業務座談會，法務部僅同意試辦處遇計畫建議，未同意定期評估；2014 年誠正中學發生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引發暴動事件，在監察院調查要求下，法院於交付少年執行感化教育時全面提供《處遇計畫建議書》，但執行迄今，少年矯正學校常以欠缺人力或相關資源無法辦理等由回復法院，且處遇計畫執行未有定期評估之機制，而流於表面，故為落實少年《個別處遇計畫》機制，且配合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我提出第四點建議，建請於少矯條例規定定期評估收容少年《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成效機制，並依成效決定提出聲請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聲請假釋之時機；另建議衛生福利部逆境方案增定《家庭處遇計畫》機制，以按計畫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討論三：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如何有效促進與落實少年收容人之社區轉銜機制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理事長 / 林月琴

轉銜機制對於離開矯正機關之轉銜少年極其重要，已有許多研究證實轉銜機制之重要性。一般而言，少年矯正機關存在的主要目的係為矯正少年非行行為，給於少年再教育使其得以順利復歸社會。因此，少年於結束感化教育離開機關便意味著從高度結構化的體制轉換為非結構化的體制環境，釋放後的最初幾個月對於這群年輕的犯罪者至關重要，因為成功的轉銜機制將可以做為少年自高壓體制轉換為低壓體制時的銜接準備，不僅提供了服務的連續性，同時也可以因此降低再次犯罪的機會進而節省國庫對於少年累犯的龐大支出。

轉銜機制對少年收容人的重要性，從高結構要到非結構性的話，從高度的狀態到低度的，該怎麼做適應，甚至這個銜接的準備如果沒有連續性，大概就很難降低再犯率。但現行轉銜機制問題在於部會間無全面性網絡合作，仍然停留在各做各的並未連結，因為所謂的轉銜並非只是聚焦在教育轉銜，而且除了資料轉銜外，還應該要有關係的轉銜。目前的轉銜主要是資料轉銜，包括函文或是用會議的方式討論個案需求，但可能不足，所有精神病、毒品犯還會加上關係轉銜，就是先進來建立關係，包括後續協力的機構、家人，

不過這種關係轉銜的部份還是很難落實，例如之前新北有一個拿刀追殺他人的新聞，此案是矯治學校出去的學生，他有精神問題，在矯治學校時有找其所在地縣市的衛生單位來轉銜，但一開始是被拒絕的，表示不符他們開案的診斷，最後拜託醫師開一個符合新北開案的診斷，他們才接手。不過，從這個案例來看，可能要多賦予社區相關主管機關較高轉銜作業的權責，它有權有責，才好做事。

另外，關係轉銜的另一個要素是家人。兒權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杜克在審查時也曾詢問：「臺灣受到人身自由剝奪的兒少，有沒有跟家人接觸的可能性？多久可以與家人聯繫？有沒有時間、次數限制？」，也意味著與家人接觸是復歸社會很重要的因素之一，然而我們政府的回覆是：「沒有限制，指要事先聯繫安排，接見時間一次 30 分鐘為主」。如果我住在台北，到桃園也要開車 40 分鐘，然後跟孩子見面 30 分鐘就要離開，這樣子的會面有什麼意義？關係的建立，甚至家庭跟孩子的互動，沒辦法透過這短短 30 分鐘的時間能夠有更進一步的連結。借鏡他國，韓國有家庭合宿空間跟設施，提升家庭的參與及關係的轉銜；西班牙甚至因夫妻都犯罪，孩子要進住而為其蓋了家庭式的監獄。他們的著眼點都是為了小孩的最佳利益，也都是為了保障兒少人權。

再者，離校後，他的相關資源可不可以提早銜接。《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5 條是說一個月前銜接，但這樣的時間還是不夠，依實際狀況來看，孩子一出校門後，社區的人力就要跟藥頭或詐騙集團搶人。社區轉銜的關鍵在於，在矯正學校時有沒有提高其個人優勢，出校後，若家庭支持力量足夠，不管是情感或財務支持，甚至社會支持，對於孩子都是好事。所以轉銜制度的改善方向是不宜只聚焦教育轉銜，且除了資料轉銜，也要關係轉銜，未來進入社區的相關資源提早三個月進入建立關係，而轉銜計畫需要少年跟家人共同參與，如果少年本人與家人能了解、同意甚至是更主動積極設定轉銜計畫欲達成的目標與內容，他自己也就更有意願來執行這個計畫，然後過程需要長時間，如果家庭不能參與的話，必須定期告知其在校狀況。

最後是社區資源的納入與整合，包含學校、治療中心、社區性的方案、之後可能願意雇用少年的雇主等，更重要的是轉銜團隊的組成，包含轉銜管理師、矯正機關的工作人員、社區資源提供者、法院及觀護工作人員，以及少年和他的家人，不要只是團隊成員自己討論而忽略了少年跟家人的參與，這樣子他們的意願會更高一些。也就是說，以少年真實穩定的改變為目標，從這個欲達到的結果，再回過頭來看自己部會要做哪些事，彼此又該如何合作。

想讓孩子重新復歸社會，這是一條另外軌道上的教育跟輔導等複雜的一個過程，尤其需要跨部會合作，以及中央與地方資源整合，才能迎接孩子回到人生正軌。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現況、變革與展望」座談會

建議摘要彙整

一、座談會整體性建議摘要：

(一) 積極落實少年矯正教育，處遇措施應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國際標準：

法務部於 2022 年 2 月 17 日預告制定之「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以下簡稱「現行草案預告版本」)，存在兩大基本問題：

1、大量參考 2020 年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忽略成人與少年之差異：

聯合國為保護未滿 18 歲之受監禁人，分別通過《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又稱《北京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又稱《哈瓦那規則》)，依前述規則之精神，少年矯正教育的實施，應與一般監獄有所區別。

現行草案預告版本可謂未成年版《監獄行刑法》，除因少年刑事犯罪者不得判處死刑而刪除「死刑」之相關條文外，其餘條文幾近相似。建議修法方向應與草案總說明所提之「少年矯正教育之實施，應與一般監獄有所區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精神相符。

2、未積極重視如何推進《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欲達成之「學校化」目標：

少年矯正機關之學校化理念，早於 1997 年制定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即已出現。其規定少年矯正學校的教育實施事項受教育部督導；且為發展少年矯正學校適合的教育，故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另在編制上納入教育人員，以推動教育相關業務。因此，為進一步推動學校化，建議如下：

(1) 教育部之權責應由單純的督導角色，轉為主責教育輔導相關事項：

為使少年矯正學校真的像所學校而非一座監獄，必須回到原本以教育為優先之目的建構法制。此外，亦需有適當資源投入，例如足夠之教育人員，包括輔導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專業心理、社工人員。

此外，亟需人員培訓及組織文化改造，以利少年矯正學校更往學校化邁進。

- (2) 成立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或類似組織：投入經費及人力編制，提供相關實務者工作和資源上的支持，以建立適合少年矯正學校學生所需的教育。
- (3) 應基於教育所需，決定少年矯正學校空間及人力配比，並以此核定收容員額：非與一般受刑人相同，每人 0.7 坪，且未明定超收時拒收之相關規定。

(二) 增列教育方面之總則性規定：少年矯正教育應以教育為處遇核心，目標應為「適性教育之提供」，為學生訂定個別化之教育計畫，培養少年適應社會生活能力，並重視出校後就學或就業之轉銜機制。修法前須先整合勞動、教育與矯正部門資源，強化職業訓練，俾利有效協助矯正學校少年順利復歸社會。

(三) 整合跨部會資源，深化跨領域合作，協助司法少年順利復歸社會：歷年來監察院雖已針對少年矯正機關提出包括霸凌、空間、特教、延誤醫療及獨居監禁等問題之糾正案，惟矯正機關仍無法有效改善，問題癥結在於法務部提供之預算、資源不足，難以有效發揮功能。若無法擴編經費，建議整合各部會現有資源，例如教育部之特殊教育資源、衛生福利部之營養及身心照顧資源等。

(四) 落實「貫穿處遇」：現行轉銜機制，易形成多頭馬車、無主責單位之情況，建議自少年進入矯正學校開始，即擬訂個人處遇計畫，俾利學生順利復歸社會。

二、座談會針對現行草案預告版本相關建議摘要：

(一) 有關第一章總則部分：

- 1、教育部應於少年矯正教育扮演重要角色，建議教育部之權責應由單純的督導角色，轉為主責教育輔導相關事項。
- 2、建議依據司法國是會議決議，設置「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並編列充

足人力與經費，俾利發揮實質作用。

- 3、設置跨部會之「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進行各種實證研究、教學方法研發，並納入創傷知情理念，透過「個別處遇計畫」的落實，協助少年於矯正學校裡的各種學習進展，進行滾動式調整。
- 4、增訂兒童最佳利益及被傾聽權之相關條文。
- 5、鑒於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針對各級學校已訂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之預防與處理機制之授權辦法或施行細則，爰建議針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霸凌事件之防治機制，增訂相關施行細則或授權辦法。
- 6、現行草案預告版本第 8、145 條，雖已訂有於少年入校後，社政、法院或矯正機關應如何合作之規定，仍建議自少年進入矯正學校，即應啟動少年及其家庭支持方案。並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入法，正式列為家庭處遇、自立生活適應服務對象；現行衛生福利部「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充分落實《CRC》保護兒少精神，協助收容少年父母或其照顧者履行撫育子女責任所需援助。此外，建議將前開計畫納入目前正在研議修正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列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為家庭處遇服務對象，自少年入校起，便對少年的家庭提供處遇服務，協助家庭功能的修復，再依在校少年矯正復原進度，與少年矯正學校合作修復少年與家長親子關係，並於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追蹤輔導 1 年，協助少年重新適應家庭與社區生活，降低再犯風險。

(二)有關第三章生活管理部分：

- 1、日常生活作息安排及運動部分，建議於國定假日或休息日提供學生運動及參與文康活動機會，且學生能參與運動項目之安排，以落實表意權。
- 2、整個矯正機構內對待兒童的方式，或整個司法體系對待兒童的方式，都將深遠地影響其未來發展。剝奪自由之措施原本就會嚴重妨礙兒少重新融入社會，因此《CRC》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問題」第 95 點，即針對所有剝奪自由的案件羅列各種需要遵守的原

則和規則，儘可能降低不利措施對兒少之影響。又依據《CRC》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點(7)指出：「任何紀律措施均應維護青少年的固有尊嚴和機構照護的根本目標；嚴禁採取違反《公約》第 37 條的紀律措施，包括體罰、關在黑暗牢房內、單獨監禁，或任何其他可能損害有關兒童身心健康或福祉的懲處手段；紀律措施不應剝奪兒童的基本權利，如接受法律代表探視、與家人接觸、獲得食物、水、衣物、床上用品、教育、鍛鍊或進行有意義的日常人際接觸」，因此，任何紀律措施，基本上目標不是為了懲罰，而是要維護兒少尊嚴，單獨拘禁亦不適用於兒少。自由的剝奪，基本上不能作為懲罰的手段；在前端的方法都用盡時，才可以例外使用，且此手段之使用必須有其標準，人員也須接受訓練才能進行，最重要的是，所有措施必須維護少年尊嚴。

(三)有關第四章安全維護部分：

- 1、為免以保護之名行拘禁之實，建議廢除保護室之設置。
- 2、強制力之使用部分，若少年有自傷傷人或企圖脫逃等行為，學校必須使用強制力，建議列舉強制力使用措施之項目，並於施用強制力時，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少年身心狀況。
- 3、約束工具，亦即戒具部分，建議不使用腳鐐、鐵鍊等具有侮辱性或痛苦性之約束工具；明列可使用約束工具之清單；及縮短約束工具的使用時間，並嚴格限制使用時機。
- 4、建議增設自傷保護措施，避免少年因創傷存在而產生自傷行為，規範矯正學校進行自傷風險評估，並訂立授權辦法。

(四)有關第五章輔導及文康部分：若認矯正學校與一般學校並無不同，現行草案預告版本第 39 條有關文化、休閒活動措施部分，建議參照《哈瓦那規則》第 47 條規定，將「得適時辦理」改為「應適時辦理」。

(五)有關第六章教育部分：少年矯正教育內容希望能涵蓋生活技能、學科知能、職業技能、公民法治教育，及其他促進學生自我健全成長之教育。

(六)有關第九章接見及通信部分：現行草案預告版本第 71 條，對於被剝奪自

由之少年，接見規定相當嚴格，每星期不得逾 2 次；建議針對矯正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應不受接見次數之限制。

(七)有關第十一章獎懲及賠償部分：應載明禁止將體罰或強制勞動作為紀律管理的懲罰措施。

(八)有關第十二章陳情、申訴及起訴部分：少年矯正學校應建置視察、陳情與權利救濟措施，俾利落實學校化之運作。

(九)有關第十三章假釋、停止或免除執行感化教育部分：

- 1、少年法庭會根據個別少年的不同狀況(需保護性)提出處遇計畫建議書，並依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57 條規定，由少年矯正學校根據該建議書做成個別處遇計畫後，於 1 個月內回復法院。現行實務雖已規定應有個別處遇計畫，惟目前少年矯正學校係以累進處遇分數向法院聲請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建議明定聲請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究係應採用個別處遇計畫或累進處遇分數，及其相關標準。
- 2、2008 年司法院為打破累進處遇積分制度，研議擬定處遇計畫建議書、定期評估表，希望少年入校時，擬定處遇計畫，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6 條規定，於少年感化教育執行滿 6 個月時，評估執行成效，若認少年已達成處遇計畫任務，即能提出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之聲請，讓少年出校。2009 年司法院與法務部召開第 131 次業務座談會，法務部僅同意試辦處遇計畫建議，未同意定期評估；2014 年誠正中學發生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引發暴動事件，於監察院調查要求下，法院於交付少年執行感化教育時全面提供「處遇計畫建議書」，惟執行迄今，少年矯正學校常以欠缺人力或相關資源無法辦理等由回復法院，且處遇計畫執行未有定期評估機制，流於形式，故為落實少年「個別處遇計畫」機制，建議明定定期評估收容少年「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成效機制，並依成效決定提出聲請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聲請假釋之時機。

(十)有關第十四章出校及保護部分：

- 1、現行草案預告版本第 145 條訂定出校前 2 個月召開轉銜會議，惟依現行

《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54 條規定，一般在社政與法院的合作當中，皆係於結束安置前 3 個月即做離校或離院之準備。

- 2、應及早銜接相關資源，且轉銜並非僅聚焦於教育轉銜；除資料轉銜外，亦應有關係之轉銜，藉由強化少年及其家人的共同參與，有助轉銜之成效。

(十一) 有關第十六章附則部分：

- 1、建議教育專章應明列矯正學校之教師資格要件、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內容。
- 2、為提升兒童司法及矯正工作品質，所有相關專業人員不僅應適當且系統性地持續接受關於《CRC》之培訓，培訓內容亦不應侷限於提供與相關國家和國際法律條款有關的資料。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2 點即提及，培訓內容應當包括各個領域既有和新出現的資料，其中包括神經科學界當前的研究成果，以進一步了解兒少的社會成長和心理發育。

(十二) 其他建議部分：

- 1、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曾決議建請行政院協助法務部矯正署依收容少年特質與需求分類設置少年矯正學校，並發展少年處遇成效評估機制。建議法務部規劃功能、特色不同的矯正機關，以得依少年特質、需求，分類交付執行。
- 2、為妥顧收容少年權益，宜於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等條例明定容額限制，避免超額收容，影響收容少年權益。我國於 2013 年曾發生買姓少年死亡案，當時輔育院收容容額雖為 383 人，但卻超收至 480 多人，超收情況下確實很難面面俱到，由各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交付感化教育人數統計數據觀之，國內感化教育的人數逐年下降，但為妥善顧及少年權益，避免未來再發生超額收容造成過度擁擠、不易管理而發生憾事，少年觀護所及少年矯正學校都應限定收容員額。
- 3、建議司法院與行政院協商，建立法院查詢少年「受助履歷」機制，以利法院完整瞭解少年及其家庭過往受助歷程，並可啟動其過往或目前運用之

資源，更能精準衡量留少年於社區、家庭繼續輔導的可行性，並在保護管束執行時，與社政體系共同合作，盡量延緩社會排除，協助少年順利復歸社會。

- 4、少年矯正學校課程應與時俱進，彈性調整，俾利學生出校後能學以致用。
- 5、少年矯正學校應整合特殊教育、技職、認知、情緒管理、家庭教育與銜接處遇，並明列主管機關，以釐明權責。
- 6、少年矯正學校困境包括教師招募與安全戒護問題。除難以招聘到欲任用之教師外，由於安全戒護因素，易使教師失去對課程設計的創意想像。
- 7、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杜克（Jakob Egbert Doek）相當關注臺灣受到人身自由剝奪的兒少，有無與家人接觸之可能性、多久可和家人聯繫、有無時間與次數限制等議題。建議借鏡國際經驗，例如韓國所推動之家庭合宿空間與設施，有助提升家庭參與及關係的轉銜；西班牙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前提，針對夫妻皆入獄，孩子無人照顧之情況，設有家庭監獄，以保障兒少人權。